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學習實施計畫
執行單位：教育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6.3.15 第 2 屆第 1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1 億 6,886 萬 8,500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
1.補助對象：因石化氣爆事件之罹難及領重大傷病卡者子女或本人。
2.補助期間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，依受補助者個別核算至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之學習期間為止(含參與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內)。(採信託方式辦理)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執行概況】核定罹難者子女 18 人、領有重大傷病卡者之子女或本人 39 人，總計補助 57 人。